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 17,874,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 9.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62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 89.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7,874	16,288
銷售成本		(6,867)	(7,917)
毛利		11,007	8,371
其他收益		27	—
行政開支		(3,209)	(4,501)
營運所得溢利		7,825	3,870
財務收入	5	112	279
除稅前溢利	6	7,937	4,149
所得稅	7	(1,309)	(6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628	3,497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0.006 港元	0.003 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呈報期間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相同，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一季度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政策一致。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17,714	15,469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60	819
	<u>17,874</u>	<u>16,288</u>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物業、廠房及設備亦位於香港。

5. 財務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	17
匯兌收益淨額	9	262
	<u>112</u>	<u>27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0	8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	32
		<u>883</u>	<u>869</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76	252
	撇銷壞賬	—	4
	牌照開支	710	57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146	146
	— 傳輸線租金	247	107
	核數師薪酬		
	— 年度核數服務	218	222
	公用事業	17	16
	維修及保養	138	139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62	610
	遞延稅項	147	4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09</u>	<u>652</u>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儘管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因此亦視為須在香港課稅。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97,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34,788	112,6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97	3,4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75</u>	<u>67,499</u>	<u>—</u>	<u>38,285</u>	<u>116,15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52,618	130,4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28	6,6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75</u>	<u>67,499</u>	<u>—</u>	<u>59,246</u>	<u>137,1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月平均數目為230,025個，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9%。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為237,272個，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041個減少約1.2%。

鑑於香港流動電話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日益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入(「ARPU」)亦呈下跌趨勢。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ARPU約為25.1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1港元為高，主要是由於大部份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一卡多號」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高所致。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200,000分鐘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6,0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15,500,000港元增至約17,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5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2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份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17,8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288,000港元增加約9.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17,000港元減少約13.3%。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減少約7.5%，主要是由於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一間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個季度對跨境網絡徵收額外互聯費所致，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該項額外收費。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則減少約69.1%，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相關營業額因客戶外包電話銷售額降低而下降相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371,000港元增至約11,007,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1.4%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1.6%。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從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01,000港元減少約28.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產生佣金及顧問費約1,3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5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約為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9,000港元減少約59.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較少外匯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2,000港元增加約100.8%，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6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97,000港元增加約89.5%，主要是由於毛利及營運溢利改善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i)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i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iii)為本集團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根據董事評估市況發展後應用上市所得款項：

-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其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餘下所得款項尚未全部動用，以便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一名製造商訂立合同並已預付款項。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以及印尼一名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一名製造商訂立合同並已預付款項；
- (4) 對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 (5) 就有關營運資金支出，主要由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業務展望

有見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逐漸復甦，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和挑戰。展望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現有業務的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區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其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提升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收益，方法是 (i)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為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數據通訊服務；及 (ii) 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其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 股 (附註1)	67.1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股 (附註2)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 (附註3)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股 (附註3)	0.96%

附註：

- (1) 該69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6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33,750,000股股份。
- (3) 彭國洲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10,000,000股股份。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的相關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696,250,000 股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 股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33,750,000 股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69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6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33,750,000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33,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為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